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1)建銀國際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對價人民幣 480,000,000 元向建銀國際（深圳）出售長飛投資 30% 股權；及(2)全通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對價人民幣 816,000,000 元向廣東全通出售長飛投資 51% 股權。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長飛投資的任何權益，而長飛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足 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引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建銀國際出售協議及全通出售協議。

## **2. 出售事項**

建銀國際出售協議及全通出售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2.1 建銀國際出售協議**

#### *a. 訂約方*

- (1)建銀國際（深圳）(作為買方)；及
- (2)本公司(作為賣方)。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建銀國際（深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b. 標的事項*

建銀國際（深圳）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則同意轉讓長飛投資的 30% 股權。

*c. 對價及調整*

對價為人民幣 480,000,000 元，建銀國際（深圳）須於建銀國際出售協議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對價。

在以下情況下，對價可按以下方式下調：(i) 倘若長飛投資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營業績未能達到本公司於建銀國際出售協議向建銀國際（深圳）陳述的若干業績承諾，則本公司於各相關年度須向建銀國際（深圳）支付不多於每年人民幣 40,800,000 元的補償；及(ii) 本公司享有優先購買權的前提下，倘若建銀國際（深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長飛投資的 30% 股權轉讓予第三方，涉及的對價使建銀國際（深圳）獲取每年的投資收益低於人民幣 40,800,000 元，則本公司須向建銀國際（深圳）支付一筆款額，以使建銀國際（深圳）的投資收益達到每年人民幣 40,800,000 元。

另外，對價也可上調，前提是建銀國際（深圳）將長飛投資的 30% 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對價使建銀國際（深圳）獲取每年的投資收益高於人民幣 40,800,000 元，則本公司有權分佔超額的 20%，而建銀國際（深圳）須於(i) 建銀國際（深圳）獲取第三方支付的有關對價當日；或(i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 30 天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款項。

對價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根據長飛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淨利潤按市盈率約 10.5 倍而釐定。

*d. 先決條件*

建銀國際出售協議將於本公司及建銀國際（深圳）各自妥為簽立後正式生效。

*e. 完成*

建銀國際出售協議日期後 10 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促使長飛投資就本公司將長飛投資的 30% 股權轉讓予建銀國際（深圳）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辦理變更登記的手續。

*f. 出售與轉讓限制*

建銀國際（深圳）同意除非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於建銀國際出售協議完成後 3 年期內不會將長飛投資的 30% 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建銀國際（深圳）進一步同意，不會向某些特定主體、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的公司或法團、或上述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任何長飛投資股權。

## **2.2 全通出售協議**

a. 訂約方

- (1) 廣東全通(作為買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賣方)。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全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b. 標的事項

廣東全通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轉讓長飛投資的 51% 股權。

c. 對價

對價為人民幣 816,000,000 元，廣東全通須按以下付款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對價：

- (i) 中國全通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全通出售協議當日之後一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163,000,000 元作為首期對價；
- (ii) 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確認書，確認接獲廣東全通受讓長飛投資 51% 股權的相關變更登記的申請之後一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245,000,000 元作為第二期對價；
- (iii) 待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廣東全通受讓長飛投資 51% 股權的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後，廣東全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人民幣 204,000,000 元作為第三期對價；及
- (iv) 待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廣東全通受讓長飛投資 51% 股權的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後，廣東全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人民幣 204,000,000 元作為對價餘額。

對價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根據長飛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淨利潤按市盈率約 10.5 倍而釐定。

d. 先決條件

全通出售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正式生效：

- (i) 中國全通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全通出售協議；及
- (ii) 董事會批准全通出售協議。

e. 完成

全通出售協議生效之後，本公司須於 15 個工作日內促使長飛投資就本公司將長飛投資的 51% 股權轉讓予廣東全通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辦理變更登記的手續。倘若上述變更登記未能於全通出售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全通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

f. 出售與轉讓限制

廣東全通同意，全通出售協議完成之後 10 年期間內，不會向某些特定主體、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的公司或法團、或上述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任何長飛投資股權。

g. 擔保

於全通出售協議生效日期，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擔保函，保證廣東全通妥善履行支付第三期對價、對價餘額、廣東全通因延誤付款而產生的應付利息及違約金及本公司實現債權的有關費用的責任。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3. 有關長飛投資的資料

長飛投資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而其子公司則從事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多款產品及零件之研發及生產。

於本公告日期，長飛投資的持有人為本公司(佔 75.3838%)、諸為民(佔 16.2162%)及劉偉利(佔 8.4%)。董事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向劉偉利收購長飛投資的 5.6162% 股權，由於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 5%，因此，其可獲豁免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所有披露要求。完成有關收購後，本公司將持有長飛投資的 81% 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長飛投資的任何權益，而長飛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下表載列長飛投資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合併報表之摘要：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142,778,773	188,644,312	133,807,768
稅後利潤	129,781,934	153,057,702	109,450,005
資產淨值	521,306,995	646,854,095	756,304,501
其中：歸屬母公司的資產淨值	382,457,793	493,868,774	585,890,628

假設長飛投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預期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得投資收益淨額將約為人民幣 450,000,000 至 850,000,000 元，金額按建銀國際（深圳）及廣東全通應付本公司總對價扣除長飛投資 81% 股權賬面值，並考慮上文第 2.1(c) 段所披露可能根據建銀國際出售協議作出的對價調整後予以釐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支持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

#### 4. 進行出售事項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讓本公司集中力量專注主業，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並將增加本公司的投資收益人民幣 450,000,000 至 850,000,000 元，同時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支持主營業務發展。

#### 5. 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1)建銀國際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對價人民幣 480,000,000 元向建銀國際（深圳）出售長飛投資 30% 股權；及(2)全通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對價人民幣 816,000,000 元向廣東全通出售長飛投資 51%股權。

在同一會議上，董事會亦批准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中國全通的若干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由於有關認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 5%，因此，其可獲豁免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所有披露要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定及/或本公司的章程被要求必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中國全通及廣東全通未來的經營狀況及資本市場表現存在不確定性，出售事項及認購可能對本公司的未來綜合收益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是致力於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系統和設備，包括：運營商網絡、終端、電信軟件系統、服務及其他產品等。

廣東全通及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全通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及應用服務系統操作管理的開發及供應，以及應用升級及系統維修。

建銀國際（深圳）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不包括專項管理及限制類項目）、市場營銷策劃及商務信息諮詢、項目投資及企業收購、兼併、重組，以及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 7.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足 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8.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全通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廣東全通（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就買賣長飛投資 51%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銀國際（深圳）」	指	建銀國際（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建銀國際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建銀國際（深圳）（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買賣長飛投資30%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長飛投資」	指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中國全通」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全通」	指	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出售事項」	指	按照建銀國際出售協議及全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建銀國際（深圳）及廣東全通出售長飛投資合共81%股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侯為貴

中國深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恆、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